



就《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之意見
Vicky Chan to: bc_06_16

23/08/2017 18:48

致立法局議員：

本人是一位普通市民，就《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之「無償淘汰的象牙貿易」條例，極不認同，理由如下：

1. 對於現時一批用合法途經購入象牙的商戶來講，他們的象牙都是真金白銀於30年前買回來的，有產地來源證明；若政府一刀切立法於5年後不准經營，將帶給象牙商極大的經濟損失；

2. 令大批用幾十年心血雕刻而成的象牙藝術作品變成廢物，不但嚴重影響象牙商業務，亦使一班靠象牙雕刻為生的老匠人面臨失業，甚至破產的局面。

故此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妥善安排30年前已入口的合法象牙，不設期限，直至銷售完畢，真正保障市民的私人財產，維護基本法。

此致

Vicky Chan

Thanks and Best Regards,

Vicky Chan

從我的 iPhone 傳送